

新北市穀保家商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86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 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0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一、實施依據：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條例」制訂「任務編組及應變流程」。

二、提昇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，並確保學生於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無虞。

三、組織成員：本組織成員依任務需求，由各處室相關職務人員組成之。

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之。總理委員會各項事宜。

執行秘書：由實習處主任或業務承辦人兼任之。

1、委員：由教務主任兼任之。負責適性課程改進之規劃等事宜。

2、委員：由學務主任兼任之。負責校園安全規劃等事宜。

3、委員：由總務主任兼任之。負責專業教室安全衛生設備報廢等事宜。

4、委員：由主任教官兼任之。負責校園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5、委員：由庶務組長兼任之，負責專業教室設備購買報廢及緊急事件交通接送等事宜。

6、委員：由設備組長兼任之，負責專業教室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與維修等事宜。

7、委員：由各科科主任兼任之，負責科專業教室規劃及管理事宜。

8、委員：由各科專業教師兼任，負責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及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。

四、專業教室緊急應變流程圖：如后。

五、「安全衛生管理小組」每學期與實習會議結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審查專業教室使用狀況，

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。

六、「安全衛生管理小組」決議事項，應交由各處室業務主管執行之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穀保家商專業教室緊急應變流程圖

說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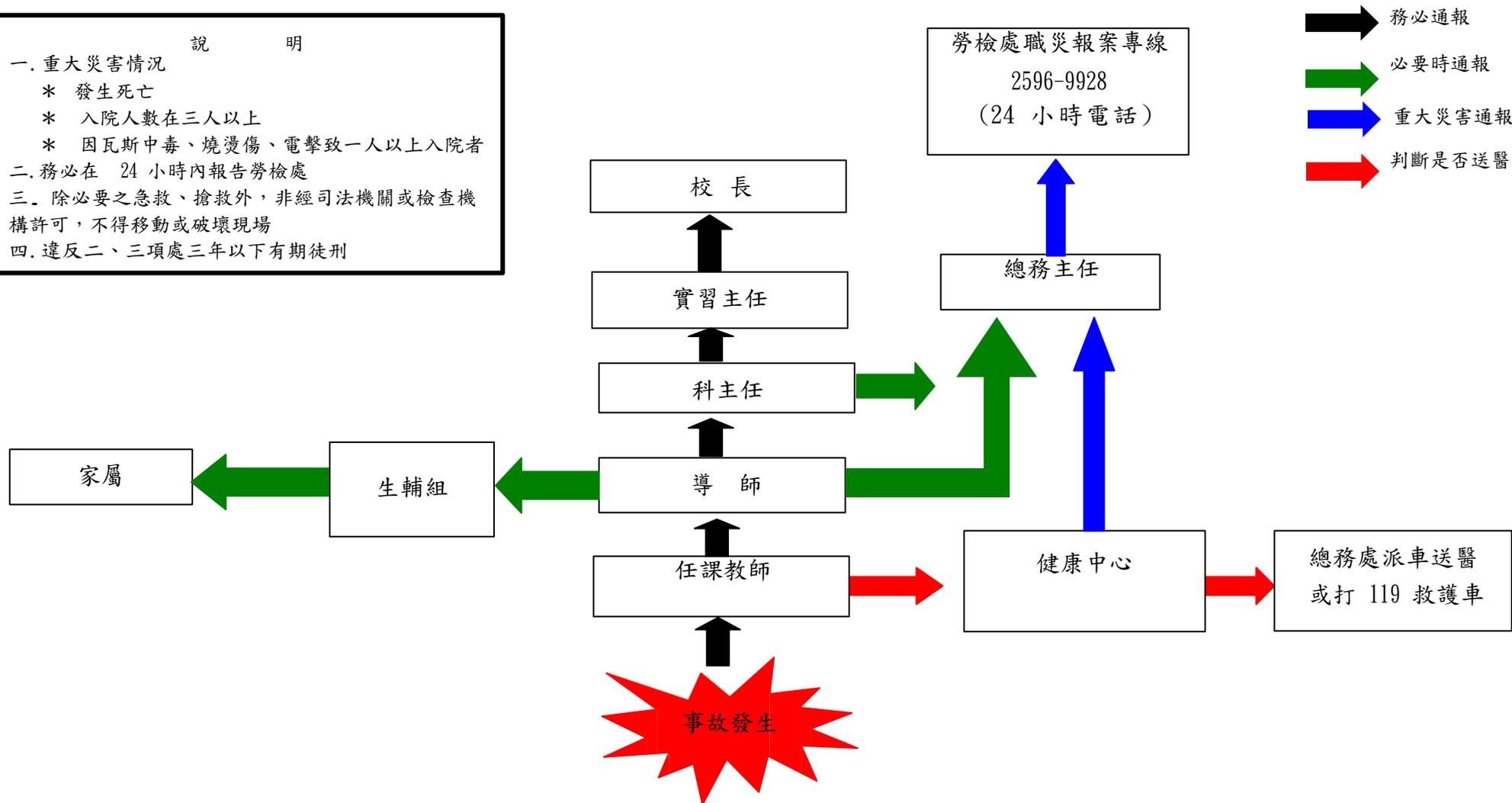
一. 重大災害情況

- * 發生死亡
- * 入院人數在三人以上
- * 因瓦斯中毒、燒燙傷、電擊致一人以上入院者

二. 務必在 24 小時內報告勞檢處

三. 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

四. 違反二、三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緊急參考電話

*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2982-9111 宏仁醫院 2978-8877 祐民醫院 2978-3456 台北醫院 2276-5566 新北市環保局 2960-3456 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2875-7525